

“普惠快车”业务

一、概念解读

“普惠快车”是浙江农信面向全省对私小额贷款客户，深度整合和创新客户信息采集、客户综合评价和信贷业务审批等业务流程，实现“一站式”办理的新型业务模式。普惠快车业务由普惠金融客户信息采集和客户评价两部分组成，客户经理可按照普惠金融客户信息模板采集对私小额贷款客户信息，通过大信贷平台的模型分析后得出客户的信用等级、内部授信、利率定价等测算结果，为客户经理信贷业务营销及办理提供决策参考。

二、特点分析

(一)“大覆盖面”体现“普惠”特点

目前我行普惠快车业务适用于单户30万元(含)以下所有符合条件的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贷款产品的种类及贷款发放的载体没有限制，基本能覆盖85%以上的客户量。另外，普惠金融客户信息建档通过“走千访万”采集客户信息进行系统维护，是对“走千访万”活动成果的进一步巩固，普惠金融客户信息采集录入十分广泛。

(二)“六联动一取消”体现“快车”特点

系统操作“六联动一取消”，即客户经理按照普惠金融客户信息模板采集录入普惠金融客户信息(普惠金融客户信息维护)，系统可根据录入的信息联动测算出客户的信用等级、授信额度、利率定价(普惠金融客户评价)，经客户经理最终确认后，自动联动进行客户认定、首贷开户、客户授信，直接跳转入

信贷业务申请界面，取消了授信申请审批环节，减少了贷款办理前的操作步骤。

(三)“机控代替人控”体现“规范”特点

在普惠快车模式下，系统基于客户信息建档，自动生成客户评价结果，在客户用信之前能起到控制作用，以机控代替人控，使贷款授信更规范、更严谨。普惠快车可支持客户头像采集、指纹采集(验证)和二代身份证验证，进一步提高了小额贷款的办贷安全。

三、操作流程

1.走访建档。实地走访调查客户，编制《普惠金融对私客户信息采集表》，并将采集的信息录入至普惠快车系统，建立普惠金融客户信息档案。

2.资料收集与信息核对。客户经理对有信贷需求的客户进行实地调查，收集相关资料，查询征信情况，并在大信贷平台中对客户信息进行核对与补录，采集客户头像及指纹安全认证信息。

3.客户评价。对系统内的客户信息进行核对、补录后，发起客户综合评价，由客户经理进行评价结果的最终确认，完成信用评级和系统授信。在本行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经办客户经理可对系统测算结果进行调整并附调整理由。

4.结果应用。打印客户评价结果记录，直接发起利率定价测算、用信审批。

四、注意事项

1.中间业务开通情况更新。柜面开通中间

业务需隔日才能在大信贷平台中反映。普惠金融客户信息建立后，如中间业务开通情况有变化的，系统不会自动更新，客户经理应在“普惠金融客户信息维护”中的“贷款需求”界面，点击“维护”后，再“保存”，“已开通中间业务”内容才会关联更新。

2.征信信息录入。“普惠金融客户信息维护”中的征信报告有效期为一个月，超过一个月有效期失效且无法提交评价。为了简化操作，客户经理只需录入征信情况中有次数和额度的项目，不录入则系统自动默认为0。

3.头像信息采集。对私小额贷款客户必须采集头像信息。在“普惠金融客户信息维护”中的“基础信息”界面，点击“头像采集”进行客户头像信息采集。

4.指纹信息采集。所有个人贷款客户均需采集指纹信息。在“普惠金融客户信息维护”中的“认证信息”界面，点击“新增”——“指纹认证”，进行指纹采集，柜面核心系统出款时需校验对客户指纹。如因客户指纹模糊、不灵等客观原因导致柜面指纹认证失败的，可在由柜面人员核实确系借款人本人的前提下执行授权操作并放款。

5.融资额度控制。普惠快车客户最高融资总额为30万元，融资总额=本行当前融资总额+资金需求，本行当前融资额为客户用信总额与授信总额的较大值。在普惠金融客户评价新增界面，新增资金需求+当前融资余额必须小于等于30万元，在原融资总额未到期情

况下，新增资金需求可填“0”。

6.评价结果的效力。新增普惠金融客户评价会覆盖前一条评价信息，评级、授信结果、有效期限，取自最新的评价纪录。评级、授信结果及期限需与纸质审批结果保持一致。

7.客户内部评级。客户评价结果中的客户内部评级结果可代替原纸质个人客户信用评级，利率定价测算时填写的客户信用等级需引用普惠金融客户内部评级结果。

8.授信额度确认。授信额度由系统根据录入信息自动生成，经办客户经理进行最终确认，但授信总额不得超过系统自动生成的额度。其中，对于存量贷款，若已超过系统自动生成额度的，可在原存量贷款额度以内进行授信。确认授信额度测算结果前，需进行授信分项录入，授信额度等于各分项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为授信的测算值与净资产(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的较小值。

9.普惠利率定价。普惠快车客户的贷款利率使用综合定价或产品定价，普惠金融客户评价结果中的普惠利率定价暂不启用。客户经理应先进行普惠金融客户评价，再进行贷款综合利率定价测算。

10.授信审批流程。普惠快车系统采用客户经理“一站式”授信，由经办客户经理发起“普惠金融客户评价”，确认评价结果后，系统自动生成授信记录。保留纸质授信审批流程，系统最终确认的授信额度及期限需与纸质授信审批结果保持一致。

个人贷款面签拍照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完善信贷基础管理，防止恶意骗贷等事件发生，加强本行个人贷款操作，自发文之日起将在全行推行个人贷款面签拍照，具体流程要求如下：

一、面签拍照场地布置

面签拍照场地要设置场景，确保高拍仪拍照时能显示签字人与本行要求的有关信息，包括各支行(部)名称、日期、时间(由总行统一制作)。

二、面签拍照操作流程

第一步：身份核对

面签时签字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客户经理要对签字人身份进行仔细核对，确保签字人与身份证上的信息一致，防止假冒签名。

第二步：准备签字文本

签字文本主要包括《个人核签书》、各种需签字的合同文本，如《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合同文本必须事先填写完整，要让签字人在签字前知晓合同中的贷款信息，严禁使用空白合同文本签字。

第三步：客户信息采集

对借款人个人要进行指纹和人像采集，并上传到信贷系统。

第四步：引导签字并拍照

签字时，遵循“先外部，后内部；先借款人，后担保人”的原则。

首先要引导客户到指定的座位上；其次是引导客户在指定的签字文本上进行签字。在合同文本上进行签字时，必须借款人先签，担保人后签，确保让担保人在签字时知晓借款人。

客户经理按照签字顺序与签字人逐个合

影，签字拍照顺序必须与场景上的时间信息一致，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个担保人签字日期为准。对于需要上门签担保的情况，客户经理可用手机拍照。

第五步：照片上传归档

1.高拍仪所拍的照片上传至154系统，按照客户信息进行分类保存归档。

2.手机所拍的照片上传至客户经理电脑，建立专门文件夹保管。

电子商业汇票操作实务

关键词：电子商业汇票 承兑 操作实务

引言：自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上线以来，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推广势在必行，人民银行、省联社先后出台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处理暂行规定》、《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处理暂行规定》等文件，票据业务逐步走向数字化、电子化时代。我行为推广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出台了《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绍恒合银发[2014]207号)。为进一步加强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操作管理，现对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文件及系统操作情况做了整理(主要是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供客户及客户经理参考使用。

一、概念

1.电子商业汇票：是指出票人依托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予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电子商业汇票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两种。其中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由金融机构承兑，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由金融机构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承兑。承兑人为付款人。

2.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依托网络和计算机技术，接收、存储、发送电子商业汇票数据电文，提供与电子商业汇票货币给付、资金清算行为相关服务的业务处理平台。我行通过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贷管理系统进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进行业务操作。

二、电子商业汇票和纸质商业汇票区别

1.纸质商业汇票凭证为纸质票面，票据通过手工传递。电子商业汇票凭证为数据电文形式，票据通过电子媒介传递。

2.纸质商业汇票签发期限最长6个月，电子商业汇票签发期限最长1年。

三、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操作实务

(一)支行开通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支行提出，提供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各一份，由总行向省联社及人民银行申请开通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开通后，向总行申请开通客户经理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权限。

(二)客户开通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客户应在我行开通网上银行业务，与我行签订《浙江省农村信用社(合作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并在柜面办理开通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三)客户申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签发业务

1.客户向支行提起书面申请，提供相关资

料(同纸质银承一样)。

2.支行客户经理受理调查，发起审批流程，具体操作与纸质银承开立时一样。

3.客户提出出票申请。客户从网上银行进入票据中心提出出票申请。

客户复核人员复核出票登记成功后，票据状态为“出票已登记”。

客户复核后，通知客户经理进行电票匹配操作。

4.客户经理在贷前业务管理电票业务中选择电票承兑进行匹配。

5.匹配成功后，客户经理在贷前业务管理电票业务中选择电票管理，进入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处理系统进行承兑签收。

6.客户经理做好承兑签收，通知客户。客户“提示收票申请”操作，并提示对方收票人签收票据。

四、注意事项

1.服务协议填写要点：

第八条第(七)小点，乙方应及时将持票人的提示付款请求通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

第十三条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管理费，费率为：人民币(大写)___元/年，收取时间和收取方式为___。目前相关内容不收费，予以划去。如若收费，另行通知，具体根据市场情况按年签订相关

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第(六)小点，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或其某项业务功能，但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在相关营业场所进行公告。

2.目前由我行承兑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单张票面最高不得超过500万元，与纸质银行承兑汇票规定相同。

3.承兑资料要即时整理归档，确保完整(除银承复印件外，具体同纸质银承一致)。

4.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客户经理于到期日登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处理系统进行付款签收操作。

5.一年期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签发，如保证金需定期一年的需提前1天缴存。

